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1年10月1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23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至少應有五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本系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合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之，並另推選一名候補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系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本委員會得就系上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訂定相關規定，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出席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但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委員關係其個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會議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系外委員）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系評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